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一百 十七 条	<p>董事会由 11 名(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第一百 十七 条	<p>董事会由 7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